

● 全国十一所高等院校联合编写
● 高校21世纪金融类统编教材

银行会计学

Y I N H A N G K U A I J I X U E

张淑彩 林发东 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高校21世纪金融类统编教材

编写委员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穆西安	任远	何乐年		
编委会副主任	朱箴元	杨森	岳忠宪	吴少新	陈春生
	徐卫中	陈希敏	卢明辉	曹广祥	
编委会成员	许文新	黄俊青	付一书	章颀	王满仓
	韦省民	胡智	胡碧	崔智敏	颜卫中
	崔建军	李石凯	林发东	张见生	倪信奇
	李小全	刘彩珍	张秋虹	张淑彩	靳振刚
	郭国有	孙小兰	孙民生	全惠玲	程婵娟
	闫新华	宋浩平	花莹	韩德峰	常嘉亮

参加编写院校（排序不分先后）

西安交通大学

西北大学

西安财经学院

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

南京审计学院

湖北经济学院

上海金融学院

江西师范大学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广州金融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银行会计的对象和会计要素	(1)
第二节 银行会计核算原则	(3)
第三节 银行会计工作的组织	(5)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9)
第一节 会计科目	(9)
第二节 记账方法	(12)
第三节 会计凭证	(15)
第四节 账务组织	(22)
第五节 财务会计报告	(31)
第三章 负债业务的核算	(36)
第一节 概 述	(36)
第二节 存款业务的核算	(37)
第三节 发行债券业务的核算	(58)
第四节 其他负债业务的核算	(61)
第四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66)
第一节 概 述	(66)
第二节 支票业务的核算	(70)
第三节 银行本票业务的核算	(72)
第四节 银行汇票业务的核算	(74)
第五节 商业汇票业务的核算	(78)
第六节 信用卡业务的核算	(82)
第七节 汇兑业务的核算	(87)
第八节 委托收款与托收承付业务的核算	(91)
第九节 信用证业务的核算	(99)
第五章 联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108)
第一节 概 述	(108)
第二节 全国联行往来的核算	(110)
第三节 全国电子联行往来的核算	(120)



第四节 资金汇划清算系统的核算	(125)
第六章 资产业务的核算	(134)
第一节 概 述	(134)
第二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138)
第三节 投资业务的核算	(146)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52)
第五节 其他资产业务的核算	(160)
第七章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的核算	(165)
第一节 概 述	(165)
第二节 人民银行与商业银行往来的核算	(166)
第三节 商业银行跨系统汇划款项的核算	(169)
第四节 同业拆借的核算	(171)
第五节 同城票据交换与清算	(172)
第六节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	(174)
第八章 外币业务的核算	(178)
第一节 概 述	(178)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	(180)
第三节 外汇联行、代理行往来核算	(186)
第四节 外汇存贷款的核算	(193)
第五节 国际结算业务的核算	(202)
第九章 货币发行与出纳业务的核算	(211)
第一节 概 述	(211)
第二节 货币发行业务的核算	(216)
第三节 现金收付业务的核算	(225)
第十章 经理国库业务的核算	(229)
第一节 概 述	(229)
第二节 预算收入的收纳和退库的核算	(233)
第三节 库款支拨的核算	(250)
第四节 预算收入对账和国库年度决算	(254)
第十一章 信托业务	(259)
第一节 概 述	(259)
第二节 信托存款	(260)
第三节 信托贷款	(262)
第四节 委托贷款	(263)
第五节 委托投资	(264)
第十二章 证券业务核算	(267)
第一节 概 述	(267)
第二节 自营证券业务的核算	(268)



第三节 代理证券业务的核算	(271)
第四节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280)
第十三章 损益的核算	(282)
第一节 概 述	(282)
第二节 收入的核算	(282)
第三节 成本费用的核算	(287)
第四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292)
第十四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301)
第一节 概 述	(301)
第二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302)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306)
第四节 盈余公积的核算	(308)
第五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310)
第十五章 会计调整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核算	(313)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	(313)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318)
第三节 会计差错更正	(321)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23)
第五节 或有事项	(328)
第六节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332)
第十六章 年度决算	(338)
第一节 概 述	(338)
第二节 年度决算的基本内容	(341)
第十七章 会计分析和会计检查	(357)
第一节 会计分析	(357)
第二节 会计检查	(363)
主要参考文献	(368)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银行会计的对象和会计要素

一、银行会计的对象

会计作为一门科学,是伴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需要产生和发展的。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银行会计是把会计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具体运用到银行这一特定部门的专业会计。银行会计的对象是在会计一般对象的基础上,根据银行在国民经济中所处地位及其经营活动的特点所决定的。会计的对象一般是指会计所核算和监督的具体内容而言的。银行会计的任务就是指银行会计对银行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具体内容的核算和监督。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行使的职责不同,直接导致中国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对象具体内容的不同。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经理国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国际金融活动,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商业银行是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企业化管理,在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内,通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支付结算和现金收付,发行买卖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银行为了实现经营目标和开展基本业务,需要把国民经济活动中暂时不用的资金筹集起来。银行筹集的资金,主要包括按规定取得的资本金、国家批准发行的货币、银行自身的积累、吸收国民经济活动中暂时



闲置待用资金、拆入和借用资金、占用的结算在途资金。同时,银行把筹集的资金按照信贷程序进行再分配,银行分配的资金主要包括:各种贷出资金、现金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拆出和借用资金以及结算过程当中被占用的资金等。

银行资金的筹集和分配是银行同一资金的两种表现形式。银行筹集一定数量的资金必须有一定形式的分配相对应。它们之间既互相联系、互相依存,又互相独立、互相制约,共同处于一个统一体内。

银行的资金筹集和分配,随着银行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开展,不断发生存、取、借、还的更替变化的主要形式,集中表现为整个银行系统间的各种存款的存入和提取,各种贷款与投资的投放和收回,各种款项的汇入和解付,各项业务的收入和支出。而这几种主要形式所发生的资金数量上的增减变化过程及其结果构成了银行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

综上所述,银行会计的对象,是银行业务财务活动中用价值形式来核算和监督的资金筹集和资金分配的增减变动过程及其结果。

二、银行会计要素

银行会计要素是对银行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所作的分类。银行的会计要素可以划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和费用、利润六个方面。

(一) 资产

银行的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银行所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银行带来经济利益。

银行的资产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二) 负债

银行的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业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银行。

银行的负债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三) 所有者权益

银行的所有者权益是指银行的所有者在银行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表现为资产减去负债以后的差额,也称做净资产。银行的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四) 收入

收入是指银行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五) 成本和费用

成本是指银行为提供劳务和产品而发生的各种耗费;费用是指银行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六) 利润

利润是银行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第二节 银行会计核算原则

会计核算原则是会计核算的行为规范,是做好会计工作必须遵循的标准。根据国际通用的会计准则和《银行会计制度》的规定,银行会计核算必须遵循以下会计原则。

一、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原则又叫客观性原则,即银行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银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真实性是会计信息质量特征中的最主要特征,它直接影响会计信息的客观性和可靠性。所谓真实性即会计提供的信息必须没有重要差错或偏向,并能如实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真实性要求会计核算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在确认会计事项时必须依据真实的经济活动,会计的计量、记录和报告不得伪造和掩饰,以确保提供的会计信息能够满足宏观决策和微观决策的需要。

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即银行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三、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即银行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银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相关性是会计信息的主要质量特征,如果会计信息与决策无关,那么会计信息将毫无用处。要使会计信息具备相关性质量特征,应该保证:会计信息具有预测价值;会计信息具有反馈价值;会计信息具有及时性。

但是,强调会计信息的相关性,不等于说,会计人员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扩大会计信息的相关范围,会计信息的相关范围要受“成本与效益”比较分析的限制,即提供会计信息所获得的收益要大于提供会计信息所花费的成本。

四、一致性原则

一致性原则即银行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五、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即银行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可比性是指会计人员在编制同一行业的各个银行的财务报表时,应使用类似的会计程序和会计方法,以便于各个银行的会计报表都建立在相同核算标准之上,会计报表使用者在进行银行之间



的对比分析时,能够有效地判断银行的优劣,据此作出有效的决策。

六、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即银行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以便会计信息能够及时地加以利用。要达到及时性要求,应该做到: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及时对会计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及时传递会计信息。会计核算要按规定的时限进行日常核算和提供会计资料。日常会计核算事项的处理、凭证的编制和账簿的登记、账目核对、财产清查、成本计算损益汇总和会计报表的编制应定期进行,以便及时揭示银行的那些可能会影响信息使用者决策行为的变化情况。

七、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即银行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八、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即银行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是现金收付实现制。现金收付实现制是按货币收付的时间来确认收入和费用,收到货币资金时才确认为当期的收入,付出货币资金时才确认为当期的费用。

一般来说,权责发生制有助于正确计算银行的经营成果,现金收付实现制有助于更为客观地了解银行的财务状况。

九、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即银行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计量和记录。

十、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又称实际成本原则,是指银行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银行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十一、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即银行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涉及本会计年度(或



一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涉及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目的是为了正确计算银行的当期损益。收益性支出是为取得本期收益而发生的支出,这种支出应当与本期的收益相配比,以便确定当期损益。资本性支出是指不仅为取得本期收益而发生的支出,而且这种支出也是为以后各期取得收益而发生的支出。

十二、稳健性原则

稳健性原则又称谨慎性或审慎原则。稳健性原则即银行在进行核算时,应当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不得计提秘密准备。

十三、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即银行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根据这一原则,会计信息应尽可能满足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实际操作中,可以通过附表、注释、括弧等方式来充分反映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本身无法反映的信息。

第三节 银行会计工作的组织

银行会计工作的组织,就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银行会计基本规范指导意见》《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要求,在银行系统内部设置负责会计工作的职能机构,建立和健全会计规章制度,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按照会计管理的客观规律,把会计工作科学地组织起来,使会计工作有领导、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从而保证会计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发挥会计的职能作用。

银行会计工作的组织,必须符合国家对会计工作的统一要求,保证国家方针、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有利于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有利于完成和实现银行业务,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有利于保障会计人员行使职权。银行会计工作组织必须在保证核算质量的前提下,减少核算程序,简化核算手续,缩短处理时间,减轻会计工作人员负担,并逐渐为银行会计的全面信息化创造条件。

一、银行会计机构

银行的会计机构是在银行系统内部,为了更好地发挥会计职能作用,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保证银行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所建立的专职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它是整个银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银行会计机构的设置,应当与银行的管理体制、工作需要和业务工



作相适应。就目前情况来看,银行的会计机构,基本上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不直接对外办理业务的银行内部会计工作的领导管理机构,如各总行设置的会计司(部)、省(市、自治区)分行会计处、地(市)分行会计科等。它们的主要任务是组织领导所辖范围内的会计工作,研究制定有关会计的规章制度及会计处理细则和处理手续,监督和检查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沟通上下级会计部门的工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指导帮助解决下级会计部门存在的问题,开展技术竞赛和培训会计人员等。另一种是既负责管理全辖的会计工作,又承担对外办理业务的基层行处的会计科、股,它们处在银行会计工作的第一线,直接办理银行各项业务,根据业务工作的特点,建立合理的劳动组织,明确会计人员的职责任务,在分工的基础上按合理的操作程序进行各自的分内工作并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对县支行和城市办事处的处、所,因其业务不多,不进行独立核算,一般不设置会计机构,而是根据业务需要配备会计主管和会计人员,负责办理会计工作。

各级银行会计机构,都必须在本行行长和上级机构的直接领导下,依据会计法和银行规章制度,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开展会计工作,使会计机构成为会计工作的领导者、组织者,发挥会计机构的职能作用。

二、银行会计制度

会计制度是会计工作的规范和准则。银行会计制度是组织和从事银行会计工作必须遵循的具体规矩和准则,是会计人员履行职责、行使权限、做好会计工作的行为规范和约束。我国银行会计制度的制定是财政部借鉴国际惯例,按照国际通行的会计准则,以《会计法》为依据,结合银行业务的特点和经营管理的需要统一制定的。各银行在不违背统一会计制度的前提下,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适合本银行的会计核算方法,以指导和规范本系统会计工作。

银行会计制度对全行具有约束力,各级行、处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对于发现统一或补充规定中有不够完善或与实际工作不相适应之处,应及时反映,建议会计制度制定部门研究修改。在未修改前,仍必须按原规定执行,下级行不得任意修改或废除。

三、银行会计人员

银行的会计人员包括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记账、复核、稽核、检查、分析、辅导人员和其他从事银行账务的工作人员。

从事银行会计的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银行会计机构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除了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银行的会计工作,是银行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会计工作人员要政策性强、业务素质高、遵守职业道德、熟悉行政法规和金融制度、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为客户服务的意识。为了使银行会计人员的工作有明



确的法律规范和制度规范,做好银行会计工作,《会计法》和银行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了银行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及法律责任。

(一) 银行会计人员的职责

- (1) 认真组织、推动会计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办法的贯彻执行;
- (2) 根据银行会计的工作任务,认真进行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
- (3) 遵守、宣传《会计法》,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 (4) 讲究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文明服务,优质高效,廉洁奉公。

(二) 银行会计人员的权限

(1) 有权要求各开户单位及银行其他业务部门,认真执行财经纪律和银行有关规章制度、办法。如有违反,会计人员有权制止和纠正,对于违反政策、法规、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行为,会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拒绝报销,对于违法乱纪的,会计人员有权拒绝受理,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告。

(2) 有权越级反映。会计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对违反国家政策、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事项,同本行(处)领导意见不一致时,如领导坚持办理的,会计人员可以执行,但有权向上级行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

(3) 有权对本行各职能部门在资金使用、财产管理、财务收支等方面实行会计监督。各级行处的领导和有关人员应支持会计人员行使工作权限,如有人对会计人员行使职权进行刁难或打击报复,上级行要严肃处理。

(三) 银行会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人员在行使职责和权限的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会计人员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或私设会计账簿、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用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向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造成损失的要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3)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要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故意销毁依法应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要处以经济处罚,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 银行会计人员工作变动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各级行应加强对会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和考核,了解和掌握会计



人员的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并按照有关制度规定评聘他们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调动广大会计人员积极性，更好地做好会计工作。

【复习思考题】

1. 银行会计要素包括哪些内容？
2. 银行会计核算要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3. 银行会计人员具有哪些职责和权限？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是为了发挥银行会计职能作用和完成会计工作任务所采用的方法,是银行各项业务处理手续的基础,也是银行业务处理所必须遵循的共同规定和要求。银行会计核算方法主要包括基本核算方法与具体业务处理方法两大部分,基本核算方法是指在会计方法中,从编制凭证开始,经过记账、结账,直至编制报表的基本处理过程及方法;具体业务处理方法是各项具体业务的具体处理程序。基本核算是各项业务处理方法的概括,而各项业务处理方法是基本核算方法在各项业务处理方法中的具体运用。银行会计基本核算方法,主要包括:设置会计科目,确定记账方法,审核和填制凭证,登记账簿和编制会计报表等项内容以及相应的账务组织和账务核对程序。

第一节 会计科目

一、银行会计科目的作用

银行会计科目是按照经济内容对会计要素所作的进一步的分类,是对银行各项业务和财务活动按照不同的经济特征进行分类的名称,它是总括反映、监督各项业务和财务活动的一种方法。银行会计科目贯穿于会计核算的始终,在会计核算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一) 会计科目是连接各种会计核算方法的纽带

银行会计科目是明确银行经济业务归属,设置银行账户的依据。无论是复式记账原理、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还是登记各种账簿、编制会计报表,都离不开会计科目。会计科目作为一种纽带,把各种会计核算方法连接起来,形成一个完整的方法体系,保证会计核算工作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

(二) 会计科目是会计核算资料系统化的保证

银行会计科目作为区分会计对象具体内容的标志,通过会计科目,把种类繁多、错综复杂的经济业务进行归类整理,不仅可以保证会计核算工



作有条不紊地进行,而且还是取得系统化会计核算资料的保证,为分析研究国民经济资金活动情况、考核各项政策执行情况,参与宏观和微观经济决策,提供有利条件。

(三) 会计科目是统一银行会计核算口径的手段

会计科目是区分经济业务的标志,每一个会计科目具体体现特定的核算内容,给予一定的名称和代号,互不混淆。无论是人民银行还是商业银行,在全国范围内,各地区、各行处,从上到下,都按照相同的口径进行归类核算,以便于各行(处)都能取得统一口径的核算资料,为有关方面进行宏观、微观经济决策、预测服务。

二、银行会计科目的分类

银行会计科目分类是将经济性质、内容和业务特点相同的合并为一类,便于总括、系统地反映银行各项业务活动,比较分析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对应关系,了解掌握业务、财务活动情况,分析、研究和指导业务工作。

(一) 按会计科目与资产负债表的关系划分

按会计科目与资产负债表的关系划分为表内科目和表外科目。

1. 表内科目

列入资产负债表内,并参与资产负债表试算平衡的科目。该类科目主要用来核算引起银行资金变化的一些业务事项。

2. 表外科目

不列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参与资产负债表平衡的科目。主要用来反映某些重要业务事项,如空白重要凭证或尚未使用的有价证券等的会计科目,因其业务内容并未发生资金的实际收付,其余额不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故称表外科目。

通过表内表外科目的分类,一方面有助于确切反映银行资金增减变动情况,另一方面,又便于对尚未涉及资金实际变动的重要业务事项加强管理和监督。

(二) 按会计科目所反映的经济内容划分

会计科目按经济内容划分,即按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划分为以下类别:

(1) 资产类科目。反映银行业的各种资产、债权和其他经济资源的占用与分布情况,包括银行业的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科目。

(2) 负债类科目。反映银行业资金外部来源渠道,包括银行业的流动负债、长期负债。

(3) 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反映系统内各级联行往来核算所使用的会计科目。

(4) 所有者权益类科目。反映银行投资者对银行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本年利润和利润分配等科目。

(5) 损益类科目。反映银行业的财务收支及经营成果,包括银行业的收入、支出和费用等科目。

银行业会计科目见表2—1。



表 2—1

序号	科目代号	会计科目名称	序号	科目代号	会计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36	241	同业拆入
01	101	现金	37	242	金融性公司拆入
02	102	银行存款	38	243	应解汇款
03	103	贵金属	39	244	汇出汇款
04	11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	251	保证金
05	112	存放同业款项	41	252	本票
06	113	存放联行款项	42	261	应付利息
07	121	拆放同业	43	262	其他应付款
08	122	拆放金融性公司	44	263	应付工资
09	123	短期贷款	45	264	应付福利费
10	124	中长期贷款	46	265	应交税金
11	125	抵押贷款	47	266	应付利润
12	126	贴现	48	267	预提费用
13	127	逾期贷款	49	271	长期借款
14	129	贷款呆账准备	50	272	发行债券
15	131	进出口押汇	51	273	长期应付款
16	132	应收利息	52	275	住房周转金
17	133	坏账准备	53	281	外汇买卖
18	139	其他应收款		三、所有者权益类	
19	141	短期投资	54	301	实收资本
20	142	长期投资	55	302	资本公积
21	151	固定资产	56	303	盈余公积
22	152	累计折旧	57	311	本年利润
23	153	固定资产清理	58	312	利润分配
24	154	在建工程		四、损益类	
25	161	无形资产	59	501	利息收入
26	162	递延资产	60	502	银行往来收入
27	163	待处理财产损溢	61	511	手续费收入
	二、负债类		62	512	其他营业收入
28	201	活期存款	63	513	汇兑收益
29	205	定期存款	64	514	投资收益
30	211	活期储蓄存款	65	515	营业外收入
31	215	定期储蓄存款	66	521	利息支出
32	221	财政性存款	67	522	银行往来支出
33	2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68	531	手续费支出
34	232	同业存放款项	69	532	营业费用
35	233	联行存放款项	70	5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续 表

71	535	其他营业支出	74	550	所得税
72	535	汇兑损失	75	56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73	536	营业外支出			

第二节 记账方法

记账方法是按照一定的记账规则,使用一定的记账符号,将经济业务进行整理、分类和记入会计账簿的一种专门方法。它是随着会计的产生、发展而日臻完善的特定技术方法,最初是单式记账法,后来演变为复式记账法。

单式记账方法是对每一项经济业务只用一个数字在一个科目或账户进行单方面的不完整的登记,其特点是:从会计对象的个别项目出发,各自独立地反映资金的变化;账户设置是不完整的,账户间没有科学的联系,不能全面地反映资金运动的来龙去脉;各科目间不能保持平衡关系。

复式记账方法是对每一项经济业务活动,都按资金运动的内在联系,同时在相互联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会计科目(或账户)进行登记,能够反映资金的来龙去脉,使有关项目间保持平衡关系,便于检查账目是否正确。

目前,银行系统主要采用两种记账方法,对表外科目采用单式记账法,对表内科目采用复式记账法——借贷记账法。

一、借贷记账法

借贷记账法是根据复式记账原理,以资金平衡规律为依据,以“借”和“贷”为记账符号,按照“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记账规则在账户中进行登记的一种复式记账方法。

(一) 借贷记账法要点

1. 记账主体

借贷记账法以科目为主体,根据复式记账的平衡原理,将反映银行会计对象的会计科目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损益四大类,经济业务发生后,根据其内容的经济联系,以科目的性质为依据,来确定其记账方向及其对应关系。

2. 记账符号

借贷记账法以“借”“贷”作为记账符号,将每个会计科目所属账户的账页划分为借方、贷方、余额三栏,所有账户的左方为借方,右方为贷方,余额可以为借方余额,也可以为贷方余额。借既可以表示增加,也可以表示减少,贷可以表示增加,也可以表示减少。究竟哪方记增加,哪方记减少,要依会计科目或账户的性质来确定。

资产类账户。从借方开始记账,资产增加记借方,资产减少记贷方,余额在借方,表示期末资产的数额。期末余额的计算公式是:

期末借方余额 = 期初借方余额 + 本期借方发生额 - 本期贷方发生额
负债类及所有者权益类账户,从贷方开始记账,负债、权益增加记

